附件2

长沙市雨花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

（截至2023年8月底）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雨花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 分类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立项级次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住房城乡建设 | 1 |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见文件 | 中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21〕48号 |  |
| 二 | 水利 | 2 | 1、水资源费 | 见文件 | 中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财综〔2018〕40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4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 |  |

备注：

1. 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 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3.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